臺灣省南投縣第20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南投縣第20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 許淑華



學歷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
南開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

經歷

1.第19屆南投縣縣長
2.第8、9、10屆立法委員
3.南投市第8、9屆市長
4.南投縣議會第15屆議員
5.中國國民黨18屆第3、4任及19屆第1、2、3、4任中常委
6.南投縣商業總會第21屆理事長
7.台灣省商業會94年十大傑出理事長
8.95年全國社會優秀青年
9.南投縣南開科技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年10月15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感謝鄉親對淑華的支持與鼓勵，未來的四年，邀請您再次與我同行！
為我們的家鄉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福利有感、建設並進，南投宜居永續生活

福利有感，建設並進

- ♥ 體貼照護｜推動 65 歲健保免費；送藥到府服務貼心上線
- ♡ 青年安居｜開設鄉鎮青年諮詢站、青宅陸續完工，鼓勵夢想南投生根
- ♥ 觀光建設｜優化七大旅遊軸線，打造低碳輕旅行，觀光新亮點接力登場
- ♡ 運動休閒｜陸續啟用親子共融公園、樂活運動館動土
- ♥ 交通改革｜取得南投、草屯、埔里、集集轉運站用地實質進展
- ♡ 出行便利｜佈建全縣「幸福巴士」，完善偏鄉及社區交通服務
- ♥ 鼓勵發展｜首創學生出國獎學金，鼓勵青年拓展國際視野
- ♡ 科技教育｜全面落實班班有大屏、生生有平板
- ♥ 青農回投｜打造農產通路「品味南投」；補助青農返鄉發展
- ♡ 數位治理｜網路 E 櫃台百項服務隨時辦、IG660 智慧地政資訊隨手查
- ♥ 產業升級｜開發草屯、南雲、旺來與茄冬產業園區，90 家廠商進駐，拓展就業機會

南投宜居，垃圾處理有解方

- ♥ 完成草屯 9 萬噸垃圾山清除，縣府朝垃圾自主處理目標邁進
- ♡ 啟動本縣廚餘回收中心建置，從源頭落實垃圾減量

財政 0 負擔，福利再升級

- ♥ 91 億元負債清零，財政更健全
- ♡ 免費營養午餐每餐再加 10 元，讓孩子吃得營養又健康
- ♥「好孕卡」上路，媽媽安心行；未滿一歲免費定點臨托，家長喘息有彈性
- ♡ 支持運動員勇敢逐夢，大幅提高全國運動賽事獎金、訓練及教練費用

NANTOU FORWARD

2 温世政



學歷

草屯國中第一名畢業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數理資優班畢業
國立臺灣大學臨床牙醫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牙醫國家考試榜首
英國牛津大學聖艾德蒙學院精準醫學文憑
美國密西根大學牙周病研究所研究員
教育部部定助理教授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行政院政務顧問
中華民國醫療無任所大使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年5月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温來顧南投．南投發發發 顧長輩｜顧少年｜顧腹肚｜顧交通

顧長輩

- **假牙補助最高8萬元**
  65歲以上，5年內可申請單顆、部分假牙、維修都可補助
- **敬老卡每月1800點**
  可累計使用，交通生活更方便
- **長輩就醫專車**
  65歲以上長輩就醫，一人即可預約

顧腹肚

- **普發民生消費券**
  照顧家庭，帶動在地消費
- **返鄉獎勵金3萬元**
  支持青年回南投就業、創業、生活
- **青年創業最高30萬元**
  課程補助80%，最高3萬元

顧少年

- **生育補助最高12萬元**
  南投首胎加碼至2萬元，接軌中央每胎10萬元
- **0–5歲每年1萬元育兒津貼**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 **成家8萬金**
  提供6萬元婚育金、租金補貼及裝潢補助，最高8萬元

顧交通與環境

- **高鐵接駁班次加倍**
  改善通勤、就醫、就學接駁
- **8字路網　翻轉觀光軸線**
  串聯13鄉鎮，帶動觀光與產業
- **反對名間焚化爐-「雞尾酒療法」處理每日三百餘噸垃圾**
  推動減量、廚餘資源化、MBT-SRF模式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